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变更协议

甲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

乙方：尚亦城（北京）科技会展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市场监管所建设经费(非集采家具设备)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依据甲方要求，对家具及设备数量进行变更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1. 核减智能办公桌椅配套的条码扫描 32 个，高拍仪（带指纹扫描功能）32 个，双目摄像头 32 个，身份证阅读 32 个，单价 2,277 元/套，共 32 套，核减费用合计为 72,864 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）。

2. 需核减费用为 72,864 元，原合同金额由 1,339,886 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整)变更为 1,267,022 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零贰拾贰元整)。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按照原合同要求已支付 80%首付款 1,071,908.8 元(大写：壹佰零柒万壹仟玖佰零捌元捌角)，剩余 20%尾款未支付，即 267,977.2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），经核减后，未支付尾款金额变更为 195,113.2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伍

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)。尾款于甲方收到全部货物、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、收到乙方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 因受装修工程客观因素影响,经双方协商后,协议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5 日,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,本协议未作约定的,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4. 本协议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协议经各方负责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

负责人或签约代表:

李志明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

乙方:尚亦城(北京)科技会展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签约代表:

李建明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